

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为配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并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摘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31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于2019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6）、《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2 月 1 日开市起暂停股票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发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